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 2021 年 1 月 3 日发出,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,实 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。会议由林瑞荣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宏昌 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以下 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订(第八次修订)》

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,公司股本 由原 614,411,700 股增加至 914,471,311 股,另公司办公地址由"广州市萝岗 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"搬迁至"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 号楼 212 室",据此修订公司章程。

章程修订具体如下:

修订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		公司住址: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
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4,411,700元	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14,471,311 元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614,411,700 股,全部为普通股	公司股份总数为 914, 471, 311 股, 全部为普通股
第二百条	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;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; 2011 年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; 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;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;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。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;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。	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;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;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; 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第三次修订; 2014 年 5 月 9 日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;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。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第六次修订;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。2021 年【】月【】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。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, 修订时亦同。

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,修订时亦同。

议案表权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,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东大会 审议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公司章程修订(第八次修订)》;

议案表权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,赞成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